



勁松聯誼會

46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46

THE KING CHUNG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 416 號新都城大廈 C 座 629 室 電話: 2590 0752 傳真: 2590 7800

敬啟者：

去年九月，香港特區政府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而發出諮詢文件後，我會已多次發表了意見。認為：（一）基本法第 23 條必須立法，這關係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穩定繁榮。（二）基本法第 23 條必須立法，否則基本法將是不完整的，有缺陷的。（三）香港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實無旁貸，香港市民義不容辭。

諮詢過程雖有不少噪音，也有不少鬧劇。但經政府人員，特別是保安局人員不辭勞苦，不怕辱罵，耐心引導，反覆解釋，面對一百多場不同對象，不同傾向的對話，及後經過綜合整理，而發出了以藍紙草案形式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修例草案》向社會公佈。同時政府一再宣佈，歡迎大家就『條例草案』繼續提出意見，還聲稱，『條例草案』可以繼續修改。

『條例草案』公佈，社會的反映大都是正面的。這說明廣大市民對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必要性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過去有人對叛國罪分裂國家罪加上有人大炒特炒的所謂思想入罪等疑慮都有了較好的緩解。而英美澳等國的商會頭頭和各國的總領事館都發表了正面的意見，其中較有代表性的如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對此表示歡迎』，又表示『注意到政府昨日刊憲的條例草案與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有多項的改善』。

從整體而言，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應該說是大勢所趨，大局已定。但是那些不甘心失敗，不願見到中國在香港這塊土地上行使主權的人，他們只說『兩制』不講『一國』，甚至只講香港的『一制』，明顯地破壞了『一國兩制』，要達到『去一國化』，與台灣的陳水扁的『去中國化』互相呼應。他們總想我們為那些破壞國家統一沖擊國家安全的人開綠燈。

1984 年鄧小平在接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指出：總會有人要搗亂的，決不要使他們成氣候。想想鄧公講話，看看今天的情況，我們能不提高警惕嗎？（一）有人大談分裂運動的正當性，公然向國家主權挑釁。（二）有人鼓吹公民抗命。（三）有人要打著公眾利益的旗號，以期鑽空子，抗衡政府，沖擊社會秩序，要講公眾

利益爲什麼不講國家安全這個最大的公眾利益呢？（四）條例草案關於香港團體與內地宣佈爲非法組織的從屬關係明確說明：（1）直接或間接受內地財政上可觀數額的資助（2）直接或間接受內地組織的指示或控制（3）直接或間接受內地組織爲其制定政策者方會被控訴，而當事者又可以上訴，由法院根據香港法律進行審訊，這麼寬鬆容忍的對待換來的卻是法輪功勾結外國勢力，動員超過香港法輪功『學員』數倍人數的『學員』來香港『練功』，這種國際化、政治化活動，已大大超出了其注冊守則，我們能掉以輕心嗎？

上列事實的存在，要求人們要非常清醒，要求特區政府盡快爲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不再延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培先先生

勁松聯誼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KING CHUNG
ASSOCIATION)
尹慶常
(WAN HING SHEUNG)

2003 年 4 月 4 日